

东兴证券关于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兴证券作为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 合璟”）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尚未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公司预计无法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年报披露。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 ST 合璟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东兴证券作为 ST 合璟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 ST 合璟的持续督导义务，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审计工作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谢永文

联系方式：0757-83377587，13702928101

联系邮箱：xxyyww@126.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2号内4号楼六层自编660房

券商联系人：王颖

联系方式：13821987941

邮箱：wangying-qr@dxzq.net.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金融街中心大厦b座18层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目前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兴证券

2024年4月19日